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